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(02)23512329

聯絡人：廖健良

電 話：(02)77367496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06015099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公私立幼兒園導師費及教保費支給方式調整一案，
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自101年起，導師費與教保費皆以津貼方式支給，如有請假情形，基於不兼領、不重領之原則，除喪假期間免予停發外，其餘給假期間尚無法支給。
- 二、惟「教師待遇條例」於104年6月10日修正公布後，導師費改列為職務加給性質，其適用對象為公立及私立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，至公立幼兒園教師則得準用該條例規定；其中有關公立幼兒園教師給假期間導師職務加給支給方式，依本部106年2月1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04620B號令發布之「公立中小學教師給假期間或停聘之職務加給支給基準」及本署106年4月7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60032058號函補充說明支給。
- 三、援上，公立幼兒園導師職務加給支給方式調整後，與現行教保費及私立幼兒園導師費支給方式有所差異。考量公私立幼兒園之教保員與教師工作性質相同，且過去教保費皆依循導師費支給方式辦理，基於維護教保員及私立幼兒園教師之權益，並維持導師費與教保費發放的一



1070001731

